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李晋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燕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晋先生、夏颖涛先生、邓俊杰先生、孙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候选人投票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郑洪涛先生、李刚先生、韩卫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候选人投票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授信业务。本次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同时接受李晋先生及其配偶、燕鸿先生及其配偶、吴志锋先生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李晋先生、燕鸿先生、吴志锋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元道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符合深圳元道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深圳元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4 日